

# 金門縣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獎勵辦法

##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核發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金門縣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獎勵辦法

## 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獎勵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鑑於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就該項所定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有特別規定，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七十四號及第七百二十三號解釋意旨，並避免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刪除現行條文之「於文到三個月內」及「舉發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文字。

# 金門縣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獎勵辦法

##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核發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核發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舉發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鑑於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就該項所定請領獎勵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未有特別規定，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百七十四號及第七百二十三號解釋意旨，並避免牴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之「於文到三個月內」及「舉發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文字。</p>